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15號

原告 善哉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煒盛廢水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7萬8,2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5,7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朱亮彰